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秉峯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彥彬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楊彥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年度訴字第 158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(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係請求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在網路刊登民事判決書之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受侵害之名譽，業經本院為駁回之判決，是上訴人既未受不利判決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故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